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其其他全资孙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 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TMSC”）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翊”）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 担保情况：最高额保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全资孙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未触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TMSC 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 TMSC 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理翊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全资孙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未触及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TMSC 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瑛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国内船舶代理；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法定代表人：杨苑航

5.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4 幢 901-3407 室

6. 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318,786.34	78,983,549.56
负债总额	124,412,329.01	49,150,288.95
净资产	239,906,457.33	29,833,260.61
资产负债率	34%	62%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8,390,097.53	2,381.42
净利润	-5,426,803.28	-4,666,739.39

7. 股权结构：上海羿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瑁翊 90%股权，天津宣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瑁翊 10%股权；上海羿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宣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全资孙公司 TMSC（申请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保银行）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出具对外保函协议书》（跨境资产池业务专用电子合同）。

（一）《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1. 申请人作为出质人同意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押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申请人及其指定境内集团成员在担保银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各类债务提供担保。前述期限仅指债务发生时间。
2. 资产池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3. 申请人资产池项下融资业务到期而申请人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及结算账户余额不足以归还到期融资时，担保银行可以向申请人提供垫款等用于偿付到期授信，利息、罚息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同意该垫款仍以资产池内已质押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双方不再签订担保合同。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资产池融资额度内，申请人可向担保银行申请循环办理资产池融资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债权凭证为准，无须逐笔办理质押手续。办理资产池融资业务，按照每次发生的融资业务本金金额及到期应

付利息（如有）之和占用资产池融资额度，各类融资占用的资产池融资额度之和不得超过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

（二）《出具对外保函协议书》

1. 申请人因被担保人融资需要，向担保银行申请使用资产池融资额度为其出具对外保函，为被担保人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银行经审查，同意为申请人出具对外保函。资产池融资额度到期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2. 担保银行同意为申请人出具以担保银行为受益人、上海理翔为被担保人，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伍亿元整的融资性对外保函，保函项下单笔融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80 天。

3. 超过协议书约定的额度到期日后，未使用的资产池融资额度失效，视为对外保函金额的自动减额修改。

四、必要性、合理性及风险控制

（一）必要性及合理性

开展全资孙公司资产池业务能实现内部票据资产等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全面盘活票据资源，符合孙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全资孙公司可以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提高美元及人民币之间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时可以丰富支付方式，除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国际及国内信用证等支付工具。

（二）风险及控制

1. 流动性风险

全资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担保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如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将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孙公司向担保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孙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担保风险

全资孙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担保银行要求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将安排专人与担保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95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保余额 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未新增关联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04 亿元（不包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73%；其中包含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余额 4.82 亿，及为非关联人提供担保余额 0.22 亿元。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公司为关联人、非关联人提供担保及诉讼和解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